

##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货物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就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新造项目签订了货物买卖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11,904,059.44 元（不含税）。

###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63026922P

法定代表人：王成龙

注册资本：90,752.77 万元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石木路 527 号

经营范围：城际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和现代有轨电车、悬挂式单轨、跨座式单轨、磁悬浮等城市基础设施装备的研制生产和维保检修服务；机车检修、客车检修、高速动车组维保检修服务、高铁货运动车组造修；轨道交通项目总包、机电总包业务；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发；轨道交通装备及相关产业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配件销售等业务；货物进出口、轨道交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建物的租赁。

以上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价格：11,904,059.44 元（不含税）
- （2）合同标的：接线箱、插座和插头对
- （3）合同编号：CDHT/CL-成都地铁 18 号线-2019-1000047075
- （4）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2、上述合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五、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货物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